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，因此拟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章程名称：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	章程名称：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2	第一条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规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……	第一条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规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和行为……
3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., Ltd.
4	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进出口贸易（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）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，商品物流业务，实业投资开发，纺织原	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供应链管理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；进出口贸易（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）；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；纺织原辅材料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、农副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贵金属、矿产

	辅材料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机电设备、农副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医疗设备的销售，经济技术咨询。	品（除专控）、医疗设备的销售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；商品物流业务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房屋租赁；设备租赁；经济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为准）
--	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